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中央區

承辦人：公產管理科各承辦人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174、1175、
1176、1177、1179、6306、6307、6309、
7835、7849、7856

傳真：02-2759567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產字第11030352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營市有不動產標租〔含依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（下稱提供使用辦法）辦理公開招標〕之應注意及辦理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市議會戴錫欽議員第13屆第6次定期大會業務部門質詢及書面質詢辦理。

二、為利投標人瞭解標租不動產現況、用途及修繕上之法令限制等，以保障投標人及本府雙方權益，標租機關於辦理市有不動產標租時，應注意及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查調資料：查調登記謄本、地籍圖、建物測量成果圖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、使用執照等資料，瞭解不動產使用用途及修繕上之法令限制，並查對本府財產管理系統。

(二)辦理會勘：邀集標租不動產行政轄區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權責單位辦理會勘，確認不動產使用現況（拍攝照片



留存)、使用用途及修繕上之法令限制。

(三)訂定底價：依提供使用辦法之使用費計收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，訂定標租底價，並得參考市場行情、物價指數、使用目的等因素酌予提高。

(四)標租公告：標租公告以標租機關公告(布)者為準，並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1、法令依據。
- 2、開標日期及地點。
- 3、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。
- 4、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之時間地點。
- 5、不動產標示、面積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)。
- 6、標租底價及投標保證金。
- 7、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。
- 8、使用用途及修繕上法令限制。
- 9、契約及使用期限。
- 10、其他應公告事項。

(五)簽約及履約：簽訂契約時，應於契約明定不動產使用期限、使用用途及修繕上之法令限制等事項，並於簽訂契約後，辦理定期巡查及加強履約管理，以確認得標人實際使用未違反法令。

三、標租機關得視實際需求將簽訂之契約辦理公證，公證書應載明承租人積欠租金、違約金或其他應繳費用，或租賃期限屆滿後未依期限返還租賃物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。公證費用由標租機關與承租人平均負擔。

四、除上述事項外，標租機關倘審認有其他於標租作業中需揭示及注意等事項，應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1/12/21
10:12:44
交換

(財政局代決)

裝

訂



線

